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1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天主教处、政策法规处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2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天主教处、政策法规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有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 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同意的，予以存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单位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审核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未及时查处、纠正违规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3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2012年11月5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备案聘用教师情况报告。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185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4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基督教处、政策法规处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州）、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跨省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的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前公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5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天主教处、政策法规处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担任（离任）前公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	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6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政策法规处	《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年8月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第四条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院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开展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指导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责令进行整改。 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实施对宗教院校的监督检查指导；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指导；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7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处、天主教处、政策法规处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同意的，存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单位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在审核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未及时查处、纠正违规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	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造像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8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政策法规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1. 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局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09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教处、伊斯兰教、政策法规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65项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核，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	1. 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局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同意决定的； 7.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6142621041010000		省宗教事务局	佛道教处、伊斯兰教处、政策法规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64项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	1. 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家宗教局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同意决定的； 7.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216W2621044001000		省政府侨务办	九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1. 受理责任：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及签证情况，注意查看申请人末次入境持有证件是否有证件签发机关印章及边检验讫章。留存复印件的，由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 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3. 决定责任：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收到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视情请省公安厅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 4. 送达责任：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人关于放弃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承诺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 4.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省级	